

证券代码：920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6-017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饶志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饶志明，江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食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常务副所长、江南大学粮食发酵与食品生物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杰青等人才计划，现任中国发酵工程专

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氨基酸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生物饲料技术委员会副主任、Frontiers in Bio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期刊副主编、Amino Acids、Fermentation 和 Systems Microbiology and Biomanufacturing 期刊编委等。获得过天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特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以及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饶志明	10	10	0	0	0	否	7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

资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会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权益分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达到20天。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同时确保本人在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运营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志明

2026 年 4 月 27 日